

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送达回证

受送达人	天津市北辰区宜兴埠镇人民政府			
送达事项	京津塘高速公路（天津段）改扩建工程（北辰段）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			
送达地点	天津市北辰区宜兴埠镇人民政府			
送达文件	送达人	送达日期	受送达人 签名、盖章	送达方式
征收土地补偿 安置公告 北辰区〔2024〕 第13、14、15、16、 17号	宋传海 张 浩	2024年5月31日	 	当面送达
备 注				